

# 供货合同

甲方: 中共宝丰县鑫朝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乙方: 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项目名称:

二、合同金额: 64060

供货方单位名称: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供货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

供货方账号:246838321547

供货方地址:宝丰县城关镇兴宝路3号院2栋3单元401号

供货方电话:0375-6568686

供货方代表:周海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421341701825D

三、付款方式:(100%货到一次性付款)

货到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100%,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,乙方同步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:

1.甲方验收合格后,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,按时足量交付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:数量及金额见下表。

商品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	合计
主席台桌	1.3米	东港	5	1080	5400
办公椅	60x60x110cm	东港	9	780	7020
会议条桌	1.1米x45cm	东港	45	450	20250
会议椅	60x60x100cm	东港	90	300	27000
茶水柜	1.2米	东港	1	980	980
办公沙发	1+1+3	东港	1	2600	2600
茶几	1.2x60cm	东港	1	460	460
茶几	60x60cm	东港	1	350	350
合计					64060

甲方: 中共宝丰县鑫朝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乙方: 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  
代理人: [甲方代理人] 代理人: 周海宾

2026年5月18日